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蔡阿仁

代 理 人 陳郁婷律師

王介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蔡阿仁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系爭不動產即寶山鄉雙林段224、230、231、232、233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(含共有人部分，姓名不缺漏)、異動索引，並應提出全體共有人即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二、更正相對人姓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